

中山市2019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共中山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项目 代码	2015008001001080	项目名称	市台联会业务工作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3.4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6	6
预算执行过 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27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6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0	
绩效指标完 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8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8	49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0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3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 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82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2019年本项目由中共中山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年初预算获批 13.4万元，实际支出10万元，资金支出率为74.61%。资金主要用于组织台胞台属开展学习、宣传和交流活动。本项目实施后，强化台胞台属与在台亲友交流，获得较好的民族认可感。但存在：缺少2019年预算批复文件等问题。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1. 项目管理。制定了《市委台办财务管理制度》，用于日常管理，但缺少第七条支出管理中第四点会议费开支《市委台办举办会议审批单》的填报记录证据。</p> <p>2. 资金管理。本项目实际支出率为74.61%，未说明支出率偏低的原因；《市委台办内部控制规范》第二十二条规定“建立预算执行分析机制，定期通报各科室预算执行情况，召开预算执行分析会议，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提高预算执行的有效性”，但目前单位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p> <p>3. 绩效表现。一是组织活动台胞台属次数实际完成率为300%，年初设定指标值偏低，本次自评没有提交相关说明；二是缺少对项目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考核；三是“台胞台属对各项会务活动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为“每次活动结束后，我们都对参加活动的台胞台属进行满意度调查，从回访的情况看，满意度为100%”，但缺少回访相关材料或满意度调查工作报告。</p> <p>4. 自评工作质量。佐证材料未进行归类编号，个别关键性资料没有提供，如缺少2019年预算批复文件等。</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1. 管理优化。一是建议按《市委台办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规范填报会议费开支《市委台办举办会议审批单》；二是建议强化项目资金预算安排的合理性，提高资金支出率。</p> <p>2. 绩效提升。一是根据项目往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强纵向、横向比较，设置更合理、科学的绩效指标值；二是建议结合项目特性，设置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如活动参与人数增长率等；三是完善满意度调查流程与数据分析。</p> <p>3. 自评工作完善。提高对绩效自评工作的认识，佐证材料规范归类编号，并提供完整佐证材料。</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p>
评审组：刘雯、罗春梅、周定邦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10月	